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1062024000012-1

履约地点：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签订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76号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8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76号

供应商（乙方）：成都中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警务工作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31,800.00 数量: 18.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572,400.00

品目编码	A02021199	品目名称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采购标的	执法仪采集站	品牌	警翼
制造商名称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
规格型号	ZCS-JLYW6		

单价(元): 785.00 数量: 50.00 单位: 条 总金额(元):¥ 39,25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教官腰带(民警)	品牌	日久
制造商名称	石狮市日久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产地	福建省泉州市
规格型号	L9100G		

单价(元): 412.00 数量: 50.00 单位: 对 总金额(元):¥ 20,60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教官手套(民警)	品牌	超级技师
制造商名称	上海炫艺实业有限公司	产地	上海市

规格型号	MSD-55
------	--------

单价(元): 775.00 数量: 50.00 单位: 支 总金额(元):¥ 38,75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战术警棍(民警)	品牌	沃夫特
制造商名称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规格型号	NEX 21		

单价(元): 690.00 数量: 50.00 单位: 个 总金额(元):¥ 34,50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战术强光电筒(民警)	品牌	奈特科尔
制造商名称	广州希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广州市
规格型号	P23i		

单价(元): 690.00 数量: 10.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6,90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强光搜索灯	品牌	华亮
制造商名称	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浙江省温州市
规格型号	BHL6703		

单价(元): 122.00 数量: 1,000.00 单位: 个 总金额(元):¥ 122,00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催泪瓦斯(民警)	品牌	神甲
制造商名称	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规格型号	C1 SJ		

单价(元): 125.00 数量: 700.00 单位: 条 总金额(元):¥ 87,50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单警腰带(辅警)	品牌	安戈
制造商名称	温州安戈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产地	浙江省温州市

规格型号	Y HAG
------	-------

单价(元): 125.00 数量: 700.00 单位: 支 总金额(元):¥ 87,50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警棍(辅警)	品牌	恒大
制造商名称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地	江苏省泰州市
规格型号	G3-HD		

单价(元): 122.00 数量: 1,000.00 单位: 个 总金额(元):¥ 122,00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催泪瓦斯(辅警)	品牌	神甲
制造商名称	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规格型号	C1 SJ		

单价(元): 127.00 数量: 400.00 单位: 件 总金额(元):¥ 50,800.00

品目编码	A02370700	品目名称	警械设备
采购标的	反光背心	品牌	戈泰
制造商名称	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产地	河南省郑州市
规格型号	FGY-GT01		

单价(元): 1,350.00 数量: 30.00 单位: 个 总金额(元):¥ 40,500.00

品目编码	A02370900	品目名称	防护防暴装备
采购标的	防暴头盔	品牌	海滨
制造商名称	福建泉州海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产地	福建省泉州市
规格型号	FBK-AL-HB01型		

单价(元): 470.00 数量: 30.00 单位: 个 总金额(元):¥ 14,100.00

品目编码	A02370900	品目名称	防护防暴装备
采购标的	圆盾	品牌	海滨
制造商名称	福建泉州海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产地	福建省泉州市

规格型号	FBP-TS-HB03型
------	--------------

单价(元): 451.00 数量: 20.00 单位: 个 总金额(元):¥ 9,020.00

品目编码	A02370900	品目名称	防护防暴装备
采购标的	防毒面具	品牌	佳运
制造商名称	无锡市佳运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产地	江苏省无锡市
规格型号	JYH0000		

单价(元): 1,370.00 数量: 20.00 单位: 件 总金额(元):¥ 27,400.00

品目编码	A02370900	品目名称	防护防暴装备
采购标的	防刺服	品牌	卫都
制造商名称	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产地	河北省廊坊市
规格型号	FCF-JA-WD03		

单价(元): 70.00 数量: 700.00 单位: 对 总金额(元):¥ 49,000.00

品目编码	A02370900	品目名称	防护防暴装备
采购标的	防割手套(辅警)	品牌	恒大
制造商名称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地	江苏省泰州市
规格型号	FGST-ZZ-C-HD-1		

单价(元): 74.00 数量: 20.00 单位: 张 总金额(元):¥ 1,480.00

品目编码	A02370900	品目名称	防护防暴装备
采购标的	防火毯	品牌	华西
制造商名称	中商巨建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规格型号	130×150cm		

单价(元): 2,550.00 数量: 50.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127,500.00

品目编码	A02370900	品目名称	防护防暴装备
采购标的	防暴服	品牌	蓝盾
制造商名称	保定市公安头盔厂	产地	河北省保定市

规格型号	FBF-C-LD22型
------	-------------

单价(元): 976.00 数量: 67.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65,392.00

品目编码	A02370900	品目名称	防护防暴装备
采购标的	长袖作战服	品牌	特别猛
制造商名称	深圳特别美服饰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
规格型号	弹力长袖作训服		

单价(元): 976.00 数量: 108.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105,408.00

品目编码	A02370900	品目名称	防护防暴装备
采购标的	短袖作战服	品牌	特别猛
制造商名称	深圳特别美服饰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
规格型号	弹力短袖作训服		

单价(元): 6,780.00 数量: 150.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1,017,000.00

品目编码	A02020600	品目名称	执法记录仪
采购标的	5G执法仪	品牌	警翼
制造商名称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
规格型号	DSJ-JLYH5A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2,639,000.00**）

二、货物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规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055,600.00	2024-04-25	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2日，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及书面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1,583,400.00	2024-06-15	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2日，履约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及书面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分批次或一次性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76号，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由甲方组织一次性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需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的要求进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要求乙方退换货，直至满足需求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2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 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3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 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4. 乙方保证甲方在质保期内的安全问题, 因质量安全对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的人们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 乙方持有1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 采购代理机构1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重阳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78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账号：1001300000110869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乙方：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凌进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5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同和路支行

账号：125280796957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8日